证券代码: 834236 证券简称: 伊塔科技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 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 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 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 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第五条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

#### 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会表决;
-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 **第三十一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三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 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 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五章 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 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六章 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由**股东** 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伊塔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